

第一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·克利夫_九九藏書

read.99csw.com/book/10377/374617.html

99%

第一天

第一天

基本情況如下：今天是星期五。儘管還心有餘悸，但好歹你神志清醒。你的名字是傑瑞·格雷，此刻你正驚魂未定地坐在書房裡寫東西，而你的妻子桑德拉正在和她妹妹凱蒂通電話，淚流滿面地說著你的將來該怎麼辦。好吧，夥計，沒有人會知道以後是什麼樣子。桑德拉會照顧你，她答應過的，但這都是女人的承諾，她知道像你這樣的男人生命會逐漸凋零，你的位置最終會被一個陌生人代替。她還沒有想好怎麼辦，現在她會告訴凱蒂日子會很艱辛，非常艱辛，但她會拚命撐下去。她會的，她當然會的，因為她愛你，但這份愛你承受不起。至少，你現在心裏就是這樣想的。你的妻子四十八歲了，即使你已窮途末路，但她仍有灑滿餘暉的未來。因此，也許在未來幾個月里，即使疾病沒有吞噬她的生命，她的人生也將一片荒蕪。但問題在於，這不單單是單純的你、我或者我們這些個體的事——這關乎到家人，你的家人。我們必須儘力而為，讓他們过得更好。當然，你知道，這是一種人類本能，也許你明天就會好轉，也許明天又會不一樣。

此時此刻，你的人生還沒有糟糕到失控的地步。是的，沒錯，你昨天丟了手機，上星期你丟了車，最近你甚至忘了桑德拉的名字。是的，的確，這個診斷意味著你的美好年華都已逝去，而且晚年堪憂，但幸好此刻你還知道自己是誰，知道自己有一個風韻猶存的妻子，名叫桑德拉，還有一個貌美如花的女兒，名叫伊娃。

這本日記是你的，未來的傑瑞，是你的，未來的傑瑞。動筆書寫的時候，你希望有朝一日你會痊癒。醫學技術正在發展，正在進步……說不準什麼時候就會出現一種藥片，對吧？一種藥片，可以治愈阿爾茨海默病，可以找回美好的記憶，要是那些記憶還有些模糊不清，這本日記也會幫到你。如果沒有藥片，你仍然能夠通過這本日記找回記憶，在發展成早發性阿爾茨海默病、美好的記憶被剪去之前，起碼你還知道自己是誰。

讀了這本日記之後，你可以了解你的家人，知道你有多愛他們。有時，你可以看見桑德拉在房間的另一頭對你微笑，你的心不禁一陣狂跳；看見伊娃聽到你講的笑話而笑得前仰後合，直喊「爸爸」，然後尷尬地搖搖頭。你需要知道，未來的傑瑞，你愛你的家人，家人也愛你。

因此，這是你日記的第一天。這並非癥狀開始發生髮作的第一天——這個癥狀從一兩年前就開始了——這是確診的第一天。你的名字是傑瑞·格雷，八個小時前你拉著妻子的手坐在古德斯特里醫生的辦公室里，聽他告訴你診斷結果。在朋友們眾目睽睽之下，你們的驚恐毫無保留和遮掩。你想對古德斯特里醫生說：「要麼改行，要麼改姓。」你覺得他要麼是個庸醫，要麼是他人假扮。在回家的路上，你告訴桑德拉，這個診斷結果令你想起雷·布拉德伯里所寫的《華氏451度》中的一句名言，到家以後你翻書查了查，然後告訴了她。布拉德伯里說：「有些人需要用畢生的時間記錄自己的思想，他們需要審視周圍的世界和生活，而我用兩分鐘時間就能搞定！一切都結束了。」在《華氏451度》一書中，消防員的工作不是滅火，而是焚書，不止一個消防員說過這句話，它精準地總結了你自己的未來。未來的傑瑞，你用了畢生的時間把自己的想法寫在紙頁上，但在阿爾茨海默病的影響下，毀於一旦的不是書本，而是創造它們的思想。你還能記得十幾年前讀過的書本中的觀點，卻找不到車鑰匙，這真是滑稽。

正在書寫的這本日記不知要比手寫的購物清單長多少，這麼多年來你還是第一次用筆寫作。自從你敲下你的第一本書的「第一章」這三個字的那天起，電腦的文字處理器就成了你的媒介，但使用電腦寫書……嗯，一方面，感覺太沒有人情味；另一方面，太不切實際。日記更真實可信，相比而言，筆記本更容易攜帶。其實，筆記本是伊娃十一歲時送給你的聖誕禮物，她在封面上畫了一張大笑臉，粘了一雙圓瞪著的眼睛。那張臉旁，她畫了一個泡泡來展示你的念頭，裏面寫著「爸爸最酷的想法」。但你從未在筆記本里寫下一個字，因為你總是把自己的想法潦草地記在便條紙上，在電腦顯示器上粘了一圈。筆記本（現在是日記本）一直放在辦公桌最上面的抽屜裡，你會不時地把它拿出來，用拇指在封面上摩挲著，反覆回想她是何時給你的。以前在某個夜裡，你常常潦草地在便箋上寫下你腦海中轉瞬即逝的靈感，結果隔天早上你都不認識自己的字了。但願你現在寫下的字跡要比那時候的好。

有太多太多事想要告訴你，但首先，請允許我的直言不諱。你即將踏入瘋人縣。「在瘋人縣我們都是精神錯亂的瘋子」，這句話出自你最新的一部作品。你是一個犯罪小說家——誰都說你現在正處於寫作的巔峰狀態。多年來，你一直用「亨利·卡特」這個名字寫作，你的書迷和新聞媒體送給了你一個綽號：「刀鋒狂人」。這不只是因為你的筆名，也是因為你筆下的惡徒常以刀作行兇的武器。你已經寫了十二本書，第十三本書——《燃燒的男人》——此刻編輯正在絞盡腦汁地奮力審稿當中。此前十二本書對她而言也頗為棘手，十二這個數字本來應該成為一個警告標誌，對不對？這才是你該做的——找個人把這句話印到短袖上：「患有痴呆症的人不會成為偉大的作家。」你都神志不清了，何談去構建情節？有的毫無意義，有的更是邏輯不通。但好歹你的第十三本書將要殺青了，你感到很是窘迫，無數次地道歉，並將其歸結為壓力。畢竟，你那一年大多數時候都在旅行，所以犯些錯誤也無可厚非。但《燃燒的男人》就是一堆文字垃圾。明天，你會打電話給編輯，把阿爾茨海默病的事講給她聽。每一位作者最終都會有一部封筆之作，你只是覺得自己還沒到那步呢，所以你覺得這不單單是一本日記。

你的封筆之作——這本日記，將會使你一步一步成為一個瘋子，但這好歹比從一個瘋子變成另一個瘋子強。可別混淆這兩者。當然了，你會忘記你妻子的名字，但別忘了我們是如何定義這件事的：這不過是癲狂的雪上加霜，而非加諸一個正常人身上。是的，這是一個笑話，一個盛滿了怒火的笑話。因為，未來的傑瑞，你終究是要面對它的，你滿懷怒火。你已經瘋了，再來點阿爾茨海默病不過是變本加厲罷了。這裏的「瘋了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你才四十九歲啊，我的朋友，就只能眼睜睜地看著自己陷入癲狂。話說回來，「狂人日記」實在是個妥帖的書名……

但是，不，這本日記並非是關於這些的，不是要紀念你的憤怒，而是要描繪那段病症用它的利爪撕裂你的記憶之前的生活。它能讓你知道你曾經多麼幸福。未來的傑瑞，你曾實現過夢寐以求的理想，成了一個作家。你曾娶了一位賢良淑德的妻子，她能將自己的手義無反顧地放在你的手掌里，能填滿你所有的欲求——無論是懷抱的舒適、臂膀里的溫暖還是魚水之歡。每個夜晚，你們同床共枕；每個清晨，你們雙雙醒來。即便是爭論，她也總會站在你的角度為你著想。她能讓你發現生活的另一面。至於你那早熟的女兒呢，她酷愛旅行，別人的快樂就是她快樂的源泉，她心中裝著整個世界。你在一個繁華便捷的路段上，有棟漂亮的房子。你的書賣了很多，給讀者們帶來消遣。說實話，你心裏總放著一桿秤，覺得上帝總是公正的，給予世人多少就要拿回多少。事實證明，你是對的。最重要的是，這本日記能讓人們按圖索驥地了解你以往的人生，能幫助你追憶似水年華。當有一天你痊癒以後，這本日記將有助於你重獲失去的一切。

首先要做的，是釐清我們如何走到這一步的。慶幸的是，你明天仍然擁有所有的記憶，你仍然是你。但接下來又是另一天，一天天過去，就像一個作家終將封筆一樣，你的記憶將會一天天損耗殆盡，你也就不再是您了。我們每個人都將有一個最後的念頭，最後的希望，最後的呼吸，將它們如實地記錄下來是十分重要的，傑瑞。

你今年寫的書的確很糟糕，傑瑞。（注意，劇透警告！）去年的小說評論反映不是太好，但你還是會去讀。這會不會是痴獵的另一個誘因？幾年前，你告誡自己不要看那些評論，但還是管不住自己。你不看是因為偶爾逛博客的時候，看到有人說這是「亨利·卡特最令人失望的小說」。這就是世道常情啊，我的朋友，這也是你工作的一部分。你不必擔心人生的列車正行駛在哪裡，畢竟它一旦啟動就難以掌控。去年，你忘了桑德拉的生日，這真是糟糕，但還會出現更多的。然而，此時此刻……此時此刻你已精疲力竭了，倦意陣陣襲來……其實，你此時此刻正一邊寫作，一邊喝著杜松子酒加奎寧水，這是夜晚的開場。好吧，這是另一個笑話，你講的第二個笑話。這個世界正在收斂它鋒利的邊緣，你現在最想做的就是睡覺。

你就像是個好消息和壞消息的結合體。你喜歡好消息，不喜歡壞消息。哈，喝了加了奎寧水的三號杜松子酒的你只會說這堆顯而易見的廢話。壞消息是你已行將就木、油盡燈枯了，不過，這並不是傳統意義上的死，你還有很多年的活頭，但你將成為一個軀殼，就像以前的傑瑞。很遺憾地告訴你，正在書寫的是當下的傑瑞，而我即將離去。至於好消息……不久之後你並不會想知道的，這樣的時刻終究是要降臨的——當然會的。可以想象一下，桑德拉坐在你身邊，你不認識她了，也許你剛剛尿濕了褲子，也許你會叫她別他媽的管你，這樣的時刻終究是要降臨的——在這片蔚藍的天空下，你知道你的人生一片黑暗，這真是讓你心碎不已。

這真他媽的讓你心碎不已啊。

男警察帶著傑瑞和伊娃穿過警局的四樓，許多人停下手頭的事情，把目光投向他們。傑瑞心想，不知道他們中間有沒有他認識的人，他隱約記得寫書時好像曾跟某個人打過交道，也許是個警察？所以他總是會問他這個怎麼用、那個怎麼用。子彈是這樣上膛的嗎？警察會那樣辦案嗎？還有，那些槍眼有多深？不過，就算他在這兒，傑瑞也認不出他。他忽然又想起，幫助過他的並不是個警察，而是他的一個朋友，名叫漢斯。他保留著伊娃給他的照片，能記著拍攝時間。他能記起一些事了，但不是所有。

伊娃在一些文件上簽字，然後又和警察商談起來。傑瑞盯著一面牆，上面有個警局橄欖球隊的宣傳欄，寫著六個名字，最後一位是「痞子大叔」。警察跟伊娃一起走了過來，他祝傑瑞過得愉快，傑瑞也向他表示祝福。他巴不得以後能有很多愉快的日子。然後他們乘電梯下樓，向外面走去。

他不知道今天星期幾，更不用說日期了。橫穿市中心的埃文河畔，一片片水仙花團錦簇，這樣的景色他曾在書中描述過——只是，現實中景色宜人的河流，在他筆下卻通常會成為兇手毀屍滅跡的恐怖現場。怒放的水仙帶來了春天的氣息，所以現在應該是九月初。大街上，人潮如織，人們神色愉悅。但如果他記得沒錯的話，無論何時，他書中的人物總是如同深陷凜冬之中一樣愁眉苦臉的。他筆下的克萊斯特徹奇市是魔鬼曾經造訪的地方——沒有笑容，沒有鮮花，沒有夕陽，淒風苦雨，處處皆是地獄。此刻仍春寒料峭，他穿著一件毛衣，感覺剛剛好，所剩無幾的常識告訴他現在的天氣也應該穿一件毛衣。伊娃在一輛車旁停了下來，離車十米的地方有一個男人坐在人行道上吸膠毒。她打開了車門。

「新車嗎？」他問。這問題太蠢了，話一出口，他就知道他使自己陷入了令人失望的窘境。

「差不多吧。」她說。她大概已經買了好幾年了，也許是傑瑞買給她的。

他們上了車，她把手放在方向盤上的瞬間，他又注意到她手指上的結婚戒指。吸膠毒的男人走近汽車，伸手拍打車窗，他的短袖上印著「痞子大叔」幾個字。傑瑞心想，不知道是不是就是他跟那群警察打橄欖球，要麼就是他給了那個把這名字寫在樓上宣傳欄中的人靈感。就在伊娃發動汽車、緩緩地駛離路邊時，「痞子大叔」問他們是否願意從他那裡買個吃剩的漢堡。他們開了二十

米，在紅燈前停了下來。傑瑞想象著，如果將一整天分成三幕，此刻斜陽西沉，不久就將隱沒于天際，那麼他們正處在第二幕的尾聲。他絞盡腦汁幻想著伊娃的丈夫，剛有眉目時，伊娃開始和他說話。

「你是在市圖書館被人發現的。」她說，「你走了進去，睡在地板上。一個工作人員搖醒了你，結果你大聲呼喊。他們報了警。」

「我睡著了？」

「顯然是的。」她說，「你還能記得多少？」

「只記得一點點關於圖書館的。我不記得到過那兒。但昨天晚上的事我還記得，我記得看了電視，我記得警察局，我……剛剛在警局我以為是審訊，那時我才緩過神來。我以為我在那兒是因為警方發現我過去做的事……」

「沒有什麼蘇珊。」她打斷他。

綠燈亮了。他想著蘇珊，她怎麼可能只活在連他都不記得自己寫過的書中的紙頁上呢？他覺得累了，凝望著那些似曾相識的摩天大廈，漸漸回想起他們在哪兒。一個人正在人行道上和泊車員爭吵，不斷用手指戳著泊車員的胸膛；一個女人推著嬰兒車，一邊慢跑一邊拿著手機打電話；一個人拿著一束鮮花，臉上笑容燦爛。他還看到一個十五六歲的年輕小夥子，幫一位老太太撿起地上掉得七零八落的雜貨。

「我們是要回療養院嗎？我想回家，我自己真正的家。」

「沒有真正的家了。」伊娃說，「不會再有了。」

「我想見桑德拉。」他毫不費力地說出妻子的名字，也許這是遏制癥狀惡化的關鍵：不停地說話，好讓他不會忘記。他轉向伊娃：「求求你了。」

她減慢車速，扭頭深深地看著他：「傑瑞，我很抱歉，但我必須帶你回去，你以後禁止外出。」

「禁止？看你這話說的，好像我應該被關進監獄似的。求求你了伊娃，我要回家。我想見桑德拉。不管我做了什麼而被送進療養院，我保證我會老老實實的，我保證。我不會……」

「房子賣了，傑瑞，九個月前。」她說，注視著前方，下唇顫抖著。

「那桑德拉在哪兒？」

「媽媽已經……媽媽已經走了。」

「走了？天啊，她死了嗎？」

她轉過頭來看著他，這一看不要緊，結果前面那輛車冷不丁地停下來，車差一點兒追尾。她趕緊急剎車。「她不是死了，但她……她不再是你的妻子了。我是說，你們的婚姻狀態仍然維繫，但不會持續太久，只是辦個手續的事兒。」

「手續？什麼手續？」

「離婚。」她說。車子再次向前駛去。

前面車上有一個六七歲的小女孩正透過車後窗向這邊張望，揮著手，做鬼臉。

「是她要離開我嗎？」

「我們不要談論這個了，傑瑞。我帶你到海邊怎麼樣？你很喜歡海灘。後備廂里有瑞克的夾克衫，你可以穿上，那兒還有些冷。」

「桑德拉是看上別人了嗎？她是看上瑞克這傢伙了？」

「瑞克是我丈夫。」

「還有其他人嗎？桑德拉就是因為這個才要離開我嗎？」

「沒有什麼其他人。」伊娃說，「拜託，我現在真的不想談論這個話題了，也許以後……」

「為什麼？因為到時我就忘記了嗎？」

「我們去海邊吧。」她說，「我們去那兒討論。新鮮的空氣對你有好處，我保證。」

「好吧。」他說。因為如果他肯老老實實的，也許伊娃就會帶他回家，他就可以繼續以前的生活，說服桑德拉回來。

「房子真的賣掉了？」他問。

「是的。」

「你為什麼叫我傑瑞，不叫我爸爸？」

她聳聳肩，不看他，他也就不再深究了。

車子朝海邊的方向駛去。透過車窗，他凝視著外面如織的人潮與車流，凝視著一幢幢房屋與高樓，凝望著春天裡的克萊斯特徹奇市，這座世界上最美麗的城市。他曾去過很多城市——是寫作給了他這樣的機會，給了他這般自由……

「以前我常常去旅行，」他說，「書籍之旅。有時桑德拉會陪我，有時你也會來。我去過很多國家。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桑德拉怎麼了？」

「海灘，爸爸，我們去海灘。」

他曾嚮往海灘，他記起來了，但一些其他他寧可忘卻的記憶正在慢慢復甦。「我記得婚禮，還有瑞克，我現在還記得他。我……我很抱歉，」他對她說，「我為我所做的事道歉。」

「那不是你的錯。」

一陣羞恥和屈辱感又湧上心頭：「那你為什麼不喊我爸爸了？」

她不看他，沒有回答。她用手指擦了擦眼角，抹去淚花。他又把視線投向窗外，臉上滿是羞愧與尷尬。前面一群鴨子正橫穿馬路，所有汽車都停了下來。一輛露營車靠路邊停下，兩個小孩爬了出來，開始給鴨子們拍照。

「我不喜歡療養院。」他說，「我肯定還有一筆錢。我為什麼不能給自己買棟房子，請個私人護理？」

「那樣沒用。」

「為什麼沒用？」

「就是沒用，傑瑞。」她故意流露出這種不想跟他討論的腔調，好讓他知難而退。

汽車繼續向前行駛。如果和自己的親生女兒待在一起還感到不安，那肯定就是有病，但他就是感到不安。一堵巨大的牆壁聳立在兩人之間，牢不可摧。這牆壁之所以存在，都是因為他是個不稱職的父親和不合格的丈夫。汽車穿過城鎮徑直朝東邊的薩姆納海灘駛去，抵達以後，她將車停在沙灘附近的泊車位，不遠處坐落著商店和咖啡店，前方是一望無際的大海，大海又連著綿延不絕的山丘。他們下了車，他看見一條狗在一隻被汽車軋得粉身碎骨的海鷗身上打滾。伊娃從後備廂里拿出瑞克的夾克衫，他卻告訴她不需要。如她所說，這裏海風習習，的確讓人神清氣爽。金色的沙灘上遍布著數不清的浮木、海藻和貝殼，人也不多，稀稀拉拉二十多個，大多數都很年輕。他脫下鞋襪，用手拎著。他們倆沿著浪花走著，海鷗在上空盤旋，發出陣陣啁啾聲，人們在周圍嬉戲玩耍，這……這……現在，這才像寧靜祥和的一天，是他想要的正常生活。

「你在想什麼？」伊娃問道。

「我在想，你小的時候，我經常帶你來這兒玩，你那時很害怕海鷗。」他告訴她，「你媽媽到底發生什麼事了？」

她嘆了口氣，然後轉過身來，面對著他。「不止一件事，」她說，「後來發生了很多事。」

「比如婚禮？」

「這隻是其中一件。她不能原諒你，你也不能原諒你自己。」

「所以，她離開了我。」

「好了。」她說，「多麼美好的春天啊。咱們能別把時間浪費在淒慘的回憶上嗎？咱們散散步，過半小時我就帶你回去，好嗎？我告訴他們我會帶你回去吃飯。」

「你願意留下來吃飯嗎？」

「我不能。」她說，「對不起。」

他們沿著海邊散步，邊走邊聊。傑瑞望著海水，他想知道在痴呆症摧毀神志、肌體節奏紊亂之前，他的身體能允許他游多遠。也許他只能游出十米遠，然後溺水而亡。就那樣，他沉到海底，海水灌滿他的肺。也許這不是一件壞事。